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王玉普先生

授权代表

戴厚良先生、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伦敦证券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码：SNP

本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公司的原油、天然气产量和原油加工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换算：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海外原油产量1吨=7.22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879,220	1,041,131	(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50	24,456	(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90	23,431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2	67,095	13.4
	于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2,934	677,538	2.3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1.0)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人民币元	2015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59	0.203	(21.7)
稀释每股收益	0.159	0.203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1	0.194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3.80	(0.9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65	(0.98)个百分点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7)
捐赠支出		48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84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609)
小计		(1,410)
相应税项调整		268
合计		(1,14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96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

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35,108	40,496	(13.3)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9,919	25,423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2	67,095	13.4
	于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91,642	676,197	2.3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1.0)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人民币元	2015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5	0.211	(21.8)
稀释每股收益	0.165	0.211	(21.8)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3.18	3.52	(0.34)个百分点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已发行股份数量及种类没有发生变化。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683,549户，其中境内A股677,276户，境外H股6,273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20.96	25,375,555,769	1,214,149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46	1,767,995,801	3,163,48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27	322,037,9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15	184,177,901	107,244,669	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A股	0.13	151,784,654	151,784,654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11	132,487,106	(2,050,8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76,881,480	243,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06	69,722,830	69,722,83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A股	0.05	65,725,768	65,725,768	0

注1：与2015年12月31日相比。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16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70,090,733(L)	2.63(L)
		80,000,138(S)	0.31(S)
	投资经理	147,682,700(L)	0.58(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175,388,643(L)	4.60(L)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053,525,753(L)	8.05(L)
		108,000(S)	0.00(S)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275,857,318(L)	5.00(L)
Citigroup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61,041,118(L)	0.63(L)
		171,882,989(S)	0.67(S)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380,335,597(L)	5.41(L)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2,999,999(L)	0.01(L)

注：(L) 好仓，(S) 淡仓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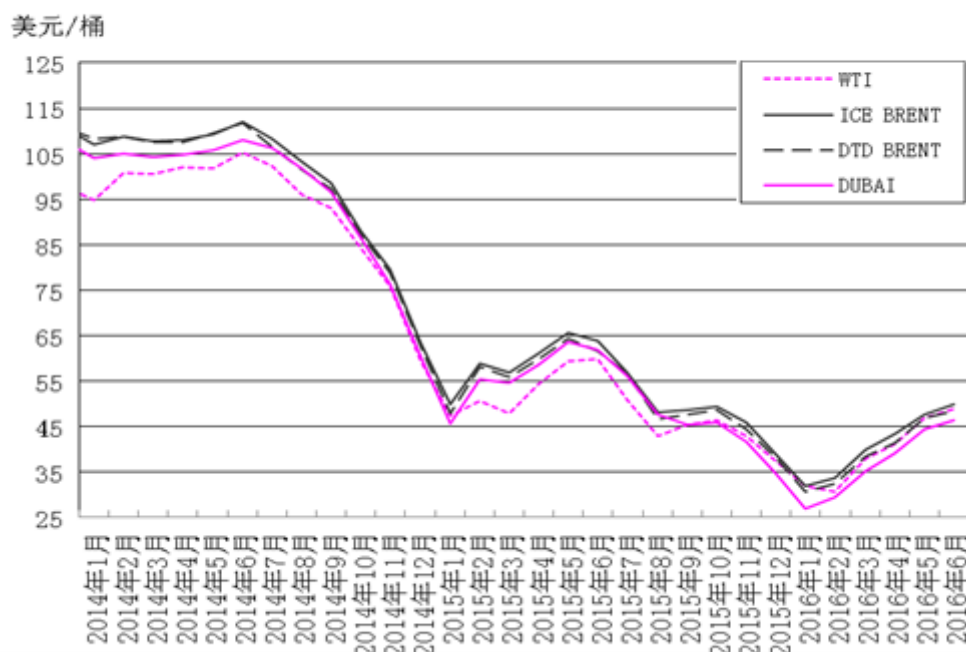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16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7%。国家进一步完善了成品油价格机制，设立了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4.4%，其中汽油、煤油同比保持增长，柴油持续下降，消费结构进一步分化。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1.7%，化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变化而同比下降，化工毛利依然保持强劲。

2016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呈触底反弹走势。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39.81美元/桶，同比下降31.2%。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16年上半年，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优化油气开发和生产，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勘探方面，本公司勘探力度不减，在新疆塔河、广西北部湾海域及内蒙古银额盆地等地区取得石油勘探新发现；在川西和鄂尔多斯盆地取得天然气勘探新发现。开发方面，注重天然气的开发，全面启动涪陵页岩气二期产能建设项目，推进页岩气快速发展。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18.99百万桶，其中国内原油产量128.38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25.79百万桶，天然气产量3,886.9亿立方英尺。在生产方面，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大幅压减无效原油产量和高成本措施，增产天然气。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6年	2015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18.99	232.95	(5.99)
原油产量(百万桶)	154.17	174.07	(11.43)
中国	128.38	147.47	(12.95)
海外	25.79	26.60	(3.05)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388.69	353.26	10.03

(2) 炼油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社会其他炼厂加工量快速增加、市场资源供应充裕带来的挑战，全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汽油、煤油和化工轻油产量，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到1.17；降低原油采购成本，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稳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充分发挥集中营销优势，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16亿吨，成品油产量7,326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3.74%，煤油产量同比增长3.36%。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6年	2015年	(%)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15.90	118.89	(2.51)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73.26	74.75	(1.99)
汽油(百万吨)	28.03	27.02	3.74
柴油(百万吨)	32.93	35.82	(8.07)
煤油(百万吨)	12.30	11.90	3.36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9.37	19.07	1.57
轻油收率(%)	76.61	76.69	(0.08)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75	94.98	(0.23)个百分点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6年上半年，境内成品油资源供应充裕，市场竞争激烈。本公司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强化油非互促，保持了经营总量和零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灵活调整营销策略，高标号油品零售比例进一步扩大；完善成品油管道布局，加快加油站和加气站建设，营销网络更加完善。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9,717万吨，同比增长4.5%，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651万吨，同比增长3.1%。通过“互联网+”等营销手段，推动非油品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非油品交易额达185亿元，同比增长43%。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6年	2015年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97.17	92.97	4.52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6.51	83.92	3.09
零售量（百万吨）	59.65	58.19	2.51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26.86	25.73	4.3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89	3,816	1.91

	于2016年 6月30日	于201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88	30,560	0.42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675	30,547	0.42

(4) 化工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调整原料、产品和装置结构，乙烯原料成本进一步下降；强化产、销、研、用结合，优化装置排产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上半年生产乙烯547.8万吨，同比增长0.38%。加大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58%，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83.2%。强化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忠诚度；坚持低库存运作，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化工产品经营总量3,282万吨，同比增长8.3%。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
	2016年	2015年	
乙烯	5,478	5,457	0.38
合成树脂	7,500	7,476	0.32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672	4,322	8.10
合成纤维	637	638	(0.16)
合成橡胶	411	453	(9.27)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环保

本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力量，上半年，扎实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和罐区隐患整治，特别是面对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全力组织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本公司积极履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强化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效倍增项目按计划落实，碧水蓝天项目基本完成。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0.69%，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同比减少7.88%，氨氮排放量同比减少3.96%，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6.88%，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减少3.02%，危险化学品的“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3 资本支出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形势变化，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回报管理。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34.74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1.68亿元，主要用于涪陵页岩气产能建设，推进广西、天津LNG项目和济青二线等天然气管道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7.74亿元，主要用于汽柴油质量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及改造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10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设施建设，以及安全隐患等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4.40亿元，主要用于装置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宁东和中天合创煤化工项目投资；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4.82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带动境内成品油及石化产品需求保持增长。预计境内成品油需求结构进一步变化，化工产品的需求逐步高端化。预计国际石油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然存在，国际油价将维持低位震荡，以石脑油为原料的化工业务仍然维持较强竞争力。

面对当前形势本公司将全力拓市场、抓优化、降成本、调结构、控风险，相关业务板块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在勘探及开发方面，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勘探力度，优化勘探方案部署，努力实现高效勘探。在原油开发上，持续加强滚动勘探与油藏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增量项目提质增效，存量项目精细管理；在天然气开发上，加快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优化产销运行安排。加强川西和东北等地区的气藏评价，全力推进涪陵页岩气田二期产能建设。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47百万

桶，其中，境内125百万桶，境外22百万桶；生产天然气4,212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加工负荷，按效益优先和区域市场特点安排原油资源和加工量；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技术攻关和工艺优化，进一步降低柴汽比；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生产清洁产品。同时，积极扩大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营销，实现更多效益。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2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坚持“量效兼顾、以效为主”的经营思路，全力拓展市场，努力扩大零售规模，进一步优化销售结构；推进加气站建设和投运，扩大车用天然气市场；加快非油业务发展，强化便利店基础功能，加大重点特色商品开发，加快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推进向现代化综合服务商转型。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8,40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深化原料结构优化，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深化生产运行优化，加强产品链和装置效益测算，根据边际效益贡献和毛利优化排产和装置运行；深化产品结构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多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三大合成材料提档升级。同时，完善营销网络，强化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556万吨。

下半年，本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增效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良好经营业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8,792亿元，同比下降15.6%；经营收益人民币351亿元，同比下降13.3%。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和2015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879,220	1,041,131	(15.6)
营业额	856,796	1,022,449	(16.2)
其他经营收入	22,424	18,682	20.0
经营费用	(844,112)	(1,000,635)	(15.6)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615,419)	(770,998)	(20.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3,056)	(32,236)	2.5
折旧、折耗及摊销	(49,105)	(46,295)	6.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730)	(6,031)	(21.6)
职工费用	(29,063)	(26,719)	8.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12,831)	(119,889)	(5.9)
其他收入净额	92	1,533	(94.0)
经营收益	35,108	40,496	(13.3)
融资成本净额	(4,284)	(3,383)	26.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697	4,221	11.3
除税前利润	35,521	41,334	(14.1)
所得税费用	(8,379)	(9,674)	(13.4)
本期间利润	27,142	31,660	(14.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9,919	25,423	(21.6)
非控股股东	7,223	6,237	15.8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568亿元，同比下降16.2%。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下游石化产品价格同比降低。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和2015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原油	3,669	4,874	(24.7)	1,596	2,152	(25.8)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9,844	8,777	12.2	1,267	1,571	(19.4)
汽油	38,689	34,626	11.7	6,176	6,881	(10.2)
柴油	46,260	46,714	(1.0)	4,273	5,133	(16.8)
煤油	12,241	11,410	7.3	2,497	3,594	(30.5)
基础化工原料	14,665	13,983	4.9	3,862	4,508	(14.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304	2,887	14.4	5,108	6,259	(18.4)
合成树脂	5,889	5,851	0.6	7,049	8,187	(13.9)
合成纤维	666	689	(3.3)	6,949	8,046	(13.6)
合成橡胶	518	579	(10.5)	8,812	8,730	0.9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6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30亿元，同比下降20.9%，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6%，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天然气价格同比降低，以及公司在低油价下加强原油产量优化、按效益排产，原油外销量同比降低。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386亿元，同比下降13.0%，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1.3%，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下游产品价格降低。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672亿元，同比下降10.0%，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6.7%；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15亿元，同比下降28.5%，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3.3%。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63亿元，同比下降10.8%，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4%。主要归因于公司努力扩市拓销增加销量部分抵消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引起的收入减少。

(2) 经营费用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441亿元，同比下降15.6%。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6,154亿元，同比下降20.2%，占总经营费用的72.9%。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1,631亿元，同比下降35.2%。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8,58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下降4.4%；加工原油外购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1,900元/吨，同比下降32.2%。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4,523亿元，同比下降12.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与原油价格相关的其他石化产品采购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31亿元，同比增长2.5%。主要归因于公司强化科研投入，加大科研成果转换力度，科研费用同比增加12亿元；公司大力降本减费，其他费用同比下降。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491亿元，同比增长6.1%，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投入的影响。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7亿元，同比下降21.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提高勘探成功率，优化勘探部署。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291亿元，同比增长8.8%。主要归因于公司完善用工制度，部分员工薪酬费用从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调整至职工费用。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128亿元，同比下降5.9%，主要归因于中国境内柴油消费下降，炼厂柴油销量同比减少，消费税下降56亿元；原油及天然气价格下降，资源税同比下降8亿元。

(3) 经营收益

2016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351亿元，同比下降13.3%。

(4) 融资成本净额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43亿元，同比增加9亿元，增长26.6%，其中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汇兑亏损4.8亿元，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1.6亿元。公司自2015年央行实施汇率改革以来，及时调整债务结构，逐步降低外币融资规模。截至本期末，公司外币债务的汇率风险敞口基本

减至零，同时公司采取金融衍生品保值操作规避外币应付账款的汇率损失风险，相应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等项目，有效避免汇率变化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5) 除税前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55亿元，同比下降14.1%。

(6) 所得税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84亿元，同比下降13.4%。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72亿元，同比增加10亿元，增长15.8%，主要归因于公司炼油和化工板块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199亿元，同比下降21.6%。尽管公司上游业务受原油、天然气价格下降影响，亏损同比增加，但炼油和成品油销售利润同比增加，化工盈利表现稳定，一体化优势显现。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6,347	32,419	1.9	1.9	3.0	3.1
事业部间销售	26,162	37,982	1.9	2.2		
经营收入	52,509	70,401	3.8	4.1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51,718	65,807	3.7	3.9	5.9	6.3
事业部间销售	345,251	419,928	24.4	24.6		
经营收入	396,969	485,735	28.1	28.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499,687	563,999	35.4	33.1	56.8	54.2
事业部间销售	1,282	1,639	0.1	0.1		
经营收入	500,969	565,638	35.5	33.2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31,771	145,235	9.3	8.5	15.0	14.0
事业部间销售	17,415	22,409	1.2	1.3		
经营收入	149,186	167,644	10.5	9.8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169,697	233,671	12.0	13.7	19.3	22.4
事业部间销售	143,119	182,119	10.1	10.7		
经营收入	312,816	415,790	22.1	24.4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1,412,449	1,705,208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533,229)	(664,077)				
合并经营收入	879,220	1,041,131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2016年上半年较2015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52,509	70,401	(25.4)
经营费用	74,438	72,227	3.1

经营亏损	(21,929)	(1,826)	1,100.9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396,969	485,735	(18.3)
经营费用	364,381	470,415	(22.5)
经营收益	32,588	15,320	112.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500,969	565,638	(11.4)
经营费用	485,192	550,450	(11.9)
经营收益	15,777	15,188	3.9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149,186	167,644	(11.0)
经营费用	139,508	157,588	(11.5)
经营收益	9,678	10,056	(3.8)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312,816	415,790	(24.8)
经营费用	312,394	415,014	(24.7)
经营收益	422	776	(45.6)
抵销分部间(亏损)/收益	(1,428)	982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量原油外销供其他客户。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25亿元，同比降低25.4%，主要归因于原油销售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下降以及2015年11月国家下调天然气价格，导致天然气价格同比下降。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854万吨，同比降低12.7%；销售天然气105.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4%。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539元/吨，同比降低28.3%；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275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19.8%。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44亿元，同比增长3.1%。主要归因于折旧、折耗同比增加人民币25亿元。

2016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744元/吨，同比降低3.6%，主要归因于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受原油价格持续低迷并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实现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19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201亿元。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3,970亿元，同比下降18.3%。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同比大幅降低。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6年上半年和2015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	2016年	2015年	(%)
汽油	26,010	25,264	3.0	5,704	6,376	(10.5)
柴油	28,398	32,715	(13.2)	4,319	4,951	(12.8)
煤油	7,071	6,617	6.9	2,505	3,617	(30.7)
化工原料类	17,766	18,093	(1.8)	2,394	3,164	(24.3)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27,545	25,516	8.0	2,338	3,102	(24.6)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84亿元，同比下降7.9%，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7.4%。

2016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27亿元，同比下降24.3%，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0.9%。

2016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7亿元，同比下降26.0%，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4.5%。

2016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25亿元，同比下降25.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0.7%。

2016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以及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44亿元，同比下降18.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2%。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644亿元，同比下降

22.5%。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原料油价格同比大幅降低。

2016年上半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1,966元/吨，同比下降30.4%；加工原油及原料油10,87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下降4.1%。2016年上半年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2,138亿元，同比下降33.3%，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58.7%，同比下降9.4个百分点。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抓住国际原油价格下滑的有利时机，紧贴市场走势，优化原油采购品种，有效降低了原油采购成本。

2016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64.1元/吨，同比增长3.6%。主要归因于原油加工量同比下降以及成品油质量升级相关运行费用增加。

2016年上半年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514.4元/吨（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原油及原料油的加工量），同比增长47.9%。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抓好成品油质量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努力增产高附加值产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盈利能力。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抓好成品油质量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毛利水平，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32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73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010亿元，同比下降11.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同比下降。本公司积极扩大销量，部分抵消了价格下降的影响。

2016年上半年，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392亿元，同比增长0.3%；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82亿元，同比下降17.7%；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06亿元，同比下降25.4%。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6年上半年和2015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	2016年	2015年	(%)
汽油	38,806	34,661	12.0	6,165	6,880	(10.4)
零售	31,608	28,580	10.6	6,505	7,151	(9.0)
直销及分销	7,198	6,081	18.4	4,672	5,610	(16.7)
柴油	46,378	46,933	(1.2)	4,274	5,133	(16.7)
零售	23,119	24,961	(7.4)	4,898	5,677	(13.7)
直销及分销	23,259	21,972	5.9	3,653	4,515	(19.1)
煤油	12,241	11,410	7.3	2,497	3,594	(30.5)
燃料油	11,201	12,164	(7.9)	1,476	2,496	(40.9)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852亿元，同比下降11.9%。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外部资源采购量增加。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84元/吨，同比增长2.6%，主要归因于安全环保投入加大以及加油站续租成本上涨，修理费和租赁费同比增加。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统筹内外部资源，通过扩大高附加值和高标号油品零售比率，提高油品毛利空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15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亿元。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6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492亿元，同比下降11.0%。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该事业部主要包括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销售额为人民币1,404亿元，同比下降11.6%，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94.1%。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6年上半年及2015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 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6年	2015年	(%)	2016年	2015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19,162	18,545	3.3	3,765	4,410	(14.6)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314	2,892	14.6	5,111	6,259	(18.3)
合成树脂	5,902	5,851	0.9	7,043	8,187	(14.0)
合成纤维	666	689	(3.3)	6,949	8,046	(13.6)
合成橡胶	519	581	(10.7)	8,814	8,722	1.1
化肥	344	168	104.8	1,541	1,915	(19.5)

2016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395 亿元，同比下降 11.5%。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推进原料结构优化，努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016 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97 亿元，同比下降 3.8%。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6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3,128 亿元，同比下降 24.8%。其中：附属公司原油、成品油及其他产品贸易收入为人民币 3,114 亿元，同比下降 24.8%。

2016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3,124 亿元，同比下降 24.7%。其中：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贸易费用为人民币 3,083 亿元，同比下降 25.2%。

2016 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 30 亿元；科研及总部经费净支出人民币 26 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14,644)
流动资产	347,674	333,657	14,017
非流动资产	1,084,950	1,113,611	(28,661)
总负债	623,990	659,107	(35,117)
流动负债	445,396	462,832	(17,436)
非流动负债	178,594	196,275	(17,681)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91,642	676,197	15,445
股本	121,071	121,071	-
储备	570,571	555,126	15,445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6,992	111,964	5,028
权益合计	808,634	788,161	20,473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326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146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477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人民币140亿元，其中受6月末国际油价高于年初水平影响，应收账款增加71亿，存货增加38亿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43亿元。

●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850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287亿元，其中受资本支出下降及固定资产转资影响，在建工程下降255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为人民币6,240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351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为人民币4,454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174亿元，其中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减少307亿元、短期债务减少93亿元、应付账款上升212亿元。

●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786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了人民币177亿元。其中：受偿还到期美元债券7.5亿美元及转入一年期债务增加影响，长期债务下降195亿元；预计负债增加20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为人民币6,916亿元，比2015年末上升人民币154亿元，主要归因于储备上升154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及2015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2	67,095	9,017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9)	(54,952)	28,893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0)	51,071	(97,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23	63,214	(59,091)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761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90亿元，主要归因营运资金占用同比减少，以及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

2016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61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289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应对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减少资本性支出，增加现金持有的影响。

2016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459亿元，去年同期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510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上半年现金流较好，净偿还到期付息债务300亿元，以及上年同期收到销售公司引资款影响。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支出

详情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的“资本支出”。

(5) 研究及开发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31.1亿元。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72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52,509	70,401
炼油事业部	396,969	485,73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00,969	565,638
化工事业部	149,186	167,644
本部及其他	312,816	415,790
抵销分部间销售	(533,229)	(664,077)
合并营业收入	879,220	1,041,131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2,293)	(2,129)
炼油事业部	32,176	14,132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5,056	14,421
化工事业部	9,473	9,951
本部及其他	71	452
抵销分部间销售	(1,428)	982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1,223	1,526
合并营业利润	34,278	39,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	24,456

营业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43亿元, 同比下降12.9%。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下降, 上游板块营业利润同比亏损加大。

净利润: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3亿元, 同比下降21.3%。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14,644)
非流动负债	177,245	194,871	(17,626)
股东权益	809,983	789,565	20,418

总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326亿元, 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146亿元。其中: 受资本支出下降及固定资产转资影响, 在建工程下降255亿元; 固定资产下降100亿元; 应收账款增加71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44亿元; 货币资金增加73亿元; 存货增加38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772亿元，比2015年末减少人民币176亿元。其中应付债券下降176亿元。

股东权益：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100亿元，比2015年末增加人民币204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上升119亿元，其他综合收益上升50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50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注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发	52,509	58,612	(15.6)	(25.4)	7.1	(33.2)
炼油	396,969	244,163	11.1	(18.3)	(29.6)	6.1
营销及分销	500,969	458,309	8.3	(11.4)	(12.7)	1.3
化工	149,186	128,197	13.5	(11.0)	(12.3)	1.9
本部及其他	312,816	307,713	1.6	(24.8)	(25.2)	0.6
抵销分部间 销售	(533,229)	(531,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79,220	665,193	11.5	(15.6)	(18.9)	1.8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公司治理情况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致力于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修订完善了内控制度，独立董事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加强沟通，积极发挥作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现任董事、监事、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稽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情况

于2016年6月30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13,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本报告期内，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确认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4)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条设立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公司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5) 审阅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报告。

2 分红派息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末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6元/股（含税）。2015年末期股利已于2016年6月30日及之前向2016年6月23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加上201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股（含税），2015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股（含税）。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6年9月20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79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半年度股利将于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股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利用深度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4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	10石化02	12石化01	12石化02	15石化01	15石化02
代码	122052	122149	122150	136039	136040
发行日	2010年5月21日	2012年6月1日		201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1日	2017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规模 (人民币亿元)	90	130	70	160	40
债券余额 (人民币亿元)	90	130	70	160	40
利率(%)	4.05	4.26	4.90	3.3	3.7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情况	“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已足额支付利息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石化01”和“15石化02”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黄旭、翟赢
	联系电话	(010) 6505 11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15石化01”和“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的安排，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78	0.72	0.06	现金流改善，短期债务下降
速动比率	0.45	0.41	0.04	短期债务下降
资产负债率	43.46%	45.44%	(1.98)个百分点	付息债务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3	20.45	(3.02)	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

了付息兑付；于2016年6月30日，中国石化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346亿元；中国石化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中国石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三年期债券本息及五年、十年、三十年期债券当期利息。

5 关于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业务引资

2016年8月2日，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业务引资的议案，同意以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管道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公开引资。本次引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对管道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0%。

6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股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告知中国石化，自2015年7月8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86,273,821,101股，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71.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6年7月7日通知中国石化：截至2016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了共计72,000,000股中国石化A股股份，约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71.32%。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7 重大项目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该项目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完成一期50亿立方米

/年产能建设。2016年启动二期50亿立方米/年产能滚动评价工作。截止2016年6月30日，涪陵页岩气田累计投产219口，建成产能56.8亿立方米/年。

(2)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2016年4月接收站及码头工程建成投产。

(3)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LNG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计划2016年四季度建成。

8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1,081.90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781.72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8.98%，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689.79亿元，购买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1.69亿元，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60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52.64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00亿元；卖出人民币300.18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32%，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99.06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4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98亿元。

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注	20,485	(2,266)	18,219	26,669	(9,343)	17,326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5,472	(3,300)	2,172	174	(16)	158
合计		25,957	(5,566)	20,391	26,843	(9,359)	17,484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266)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8,21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合同执行，无逾期未付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	---------

注：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10 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11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2 资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13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14 委托贷款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00	5年	6.00%	流动性贷款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非募集资金	合营企业	6.00%	盈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600	5年	4.75%	项目建设	无	否	否	否	否	自有、非募集资金	合营企业	4.75%	盈

15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事项。

16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17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¹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90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375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为估计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是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 SREF) Ltd.	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为YASREF承诺采购Air Liquied Arabia LLCyaoq氢气供应起30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SSI	控股子公司	NewBright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Sonangol E.P.	6,20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2	9,48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2 (A)	13,47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8,13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1,60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56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39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39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18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H股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将在5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 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年3月15日起5年内	是	是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业务等方面	自2014年4月29	是	是

		<p>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p>	<p>日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之日起10年内</p>		
--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9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股权激励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月6日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万份

(2)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予期权的情况

上海石化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晓军及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6人授予254万份A股股票期权。上海石化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于2015年10月23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

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被注销。

(3) 上海石化除 (2) 项外员工授予期权的情况

上海石化向业务骨干共计208人授予3,622万份A股股票期权。

(4)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海石化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20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年6月15日，上海石化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10元/股。

(5)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2周年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40%、30%和30%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1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化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本公司计提上半年审计费用人民币2,414万元。本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为赵建荣、高鹏。

22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中国石化不存在证券投资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不含中国石化合并报表的上市子公司）

(2)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7	3.35	3.35	22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出资
合计	227	-	-	227	-	-	-	-

2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24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净利润/投资收益（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2,436	70.4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102	50.56

2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1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中国石化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数据	2016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石化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2 月 17 日	
4	中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2 月 26 日	
5	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	
6	中国石化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30 日	
7	中国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	
8	中国石化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3 月 30 日	
9	中国石化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	
10	中国石化 2015 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2016 年 3 月 30 日	
11	中国石化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	
12	中国石化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7 日	
13	中国石化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 付息公告	2016 年 5 月 17 日	
14	中国石化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5 月 19 日	
15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1) 付息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16	中国石化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 付息公告	2016 年 5 月 25 日	
17	中国石化关于公司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	
18	中国石化 2015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	2016 年 6 月 18 日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息实施公告		
19	中国石化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2016年6月30日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2016年2月25日，中国石化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6年3月29日，中国石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马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6年7月13日，章建华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的职务。

2016年7月29日，温冬芬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8月26日，李春光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裁、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2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无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3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中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中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中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中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中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国石化的中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8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注册会计师

高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6月30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76,986	69,666
应收票据	6	11,962	10,964
应收账款	7	63,253	56,142
其他应收款	8	19,125	21,453
预付款项	9	3,797	2,920
存货	10	149,443	145,608
其他流动资产		23,108	26,904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4	333,6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1,137	10,964
长期股权投资	12	88,711	84,293
固定资产	13	723,465	733,449
在建工程	14	126,790	152,325
无形资产	15	82,156	81,086
商誉	16	6,317	6,27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3,634	13,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6,818	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25,922	23,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950	1,113,611
资产总计		1,432,624	1,447,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6年6月30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70,327	74,729
应付票据	22	3,836	3,566
应付账款	23	151,800	130,558
预收款项	24	85,968	92,688
应付职工薪酬	25	3,619	1,185
应交税费	26	30,696	32,492
其他应付款	27	63,799	86,337
短期应付债券	30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5,351	11,277
流动负债合计		445,396	462,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54,404	56,493
应付债券	30	65,638	83,253
预计负债	31	35,233	33,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431	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13,539	13,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45	194,871
负债合计		622,641	657,703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34	119,430	121,576
其他综合收益	35	(3,001)	(7,984)
专项储备	36	1,232	612
盈余公积	37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257,562	245,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2,934	677,538
少数股东权益		117,049	112,027
股东权益合计		809,983	789,5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2,624	1,447,26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6月30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41	46,453
应收票据		554	540
应收账款	7	31,078	29,512
其他应收款	8	69,864	64,620
预付款项	9	1,729	1,296
存货		39,291	46,029
其他流动资产		37,570	36,559
流动资产合计		226,027	225,0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97	297
长期股权投资	12	228,462	219,230
固定资产	13	410,694	439,477
在建工程	14	53,066	72,763
无形资产		7,987	8,397
长期待摊费用		1,854	2,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7	11,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707	754,277
资产总计		940,734	979,2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6年6月30日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74	32,517
应付票据		2,007	1,852
应付账款		80,931	85,182
预收款项		2,311	3,151
应付职工薪酬		1,670	290
应交税费		18,244	20,832
其他应付款		68,287	86,427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58	5,352
流动负债合计		245,082	265,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42	54,526
应付债券		47,500	65,500
预计负债		30,868	2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9	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7	2,2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66	151,409
负债合计		379,048	417,012
股东权益			
股本		121,071	121,071
资本公积		68,664	68,716
其他综合收益		147	(145)
专项储备		591	313
盈余公积		196,640	196,640
未分配利润		174,573	175,679
股东权益合计		561,686	562,2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734	979,2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879,220	1,041,131
减：营业成本	38,41	665,193	820,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	112,831	119,889
销售费用	41	23,572	22,404
管理费用	41	38,416	34,421
财务费用	40	4,284	3,12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42	4,730	6,031
资产减值损失	43	1,423	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113	111
投资收益	45	5,394	4,539
营业利润		34,278	39,335
加：营业外收入	46	1,357	1,866
减：营业外支出	47	875	933
利润总额		34,760	40,268
减：所得税费用	48	8,379	9,674
净利润		26,381	30,5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6	5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0	24,456
少数股东损益		7,131	6,138
基本每股收益	58	0.159	0.203
稀释每股收益	58	0.159	0.203
净利润		26,381	30,594
其他综合收益	35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1,767	1,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	36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	(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7	(43)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820	1,355
综合收益总额		29,201	31,94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4,233	26,263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968	5,6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8	346,149	438,319
减：营业成本	38	237,835	317,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602	86,020
销售费用		1,304	1,241
管理费用		21,527	19,321
财务费用		2,065	3,50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730	6,010
资产减值损失		1,124	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72)
投资收益	45	8,750	4,979
营业利润		6,712	8,992
加：营业外收入		767	1,101
减：营业外支出		469	471
利润总额		7,010	9,622
减：所得税费用		852	1,409
净利润		6,158	8,213
其他综合收益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307	49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15)	(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92	490
综合收益总额		6,450	8,70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105	1,153,1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	1,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8	54,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332	1,209,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307)	(873,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0)	(2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094)	(165,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9)	(77,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220)	(1,14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a)	76,112	67,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1	49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9	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	2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	2,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0	4,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53)	(52,9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393)	(3,5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	(2,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9)	(59,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9)	(5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	105,1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	105,1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851	613,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43	718,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977)	(648,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6)	(18,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69)	(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73)	(667,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0)	51,0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	(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b)	4,317	62,88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48	502,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	1,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9	5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46	554,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787)	(35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8)	(13,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87)	(10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	(2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47)	(50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9	47,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7	79,4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224	3,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	2,3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	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5	85,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48)	(29,9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692)	(15,8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0)	(4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	39,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722	119,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2	119,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878)	(162,683)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0)	(17,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8)	(180,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	(6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22)	26,50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4,483	52,612	647,0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214	—	—	—	—	2,214	1,811	4,025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0,917	(7,261)	491	193,552	240,718	596,697	54,423	651,12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24,456	24,456	6,138	30,594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1,361	—	—	—	1,361	(6)	1,355
综合收益总额	—	—	1,361	—	—	24,456	25,817	6,132	31,94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13,318)	(13,318)	—	(13,318)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2,791	14,026	—	—	—	—	16,817	—	16,817
5. 少数股东投入	—	56,224	446	—	—	—	56,670	48,474	105,144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364)	(36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70,250	446	—	—	(13,318)	60,169	48,110	108,279
7.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914	—	—	914	95	1,009
8. 其他	—	66	—	—	—	—	66	(26)	40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21,233	(5,454)	1,405	193,552	251,856	683,663	108,734	792,397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119,408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5,370	110,253	785,6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168	—	—	—	—	2,168	1,774	3,942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121,576	(7,984)	612	196,640	245,623	677,538	112,027	789,56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19,250	19,250	7,131	26,381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5)	—	—	4,983	—	—	—	4,983	(2,163)	2,820
综合收益总额	—	—	4,983	—	—	19,250	24,233	4,968	29,20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9)	—	—	—	—	—	(7,264)	(7,264)	—	(7,264)
4. 少数股东投入	—	1	—	—	—	—	1	74	75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配予原股东	—	—	—	—	—	(47)	(47)	(39)	(86)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2,194)	(2,194)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1)	—	(2,137)	—	—	—	—	(2,137)	2,137	—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2,136)	—	—	—	(7,311)	(9,447)	(22)	(9,469)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6)	—	—	—	620	—	—	620	86	706
9. 其他	—	(10)	—	—	—	—	(10)	(10)	(20)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119,430	(3,001)	1,232	196,640	257,562	692,934	117,049	809,98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8,213	8,21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90	—	—	—	490
综合收益总额	—	—	490	—	—	8,213	8,70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9）	—	—	—	—	—	(13,318)	(13,318)
4. 2011 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2,791	14,026	—	—	—	—	16,81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791	14,026	—	—	—	(13,318)	3,499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96	—	—	496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716	284	728	193,552	166,996	551,347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68,716	(145)	313	196,640	175,679	562,27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158	6,15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92	—	—	—	292
综合收益总额	—	—	292	—	—	6,158	6,45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49）	—	—	—	—	—	(7,264)	(7,26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	—	—	—	(7,264)	(7,264)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278	—	—	278
5. 其他	—	(52)	—	—	—	—	(52)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68,664	147	591	196,640	174,573	561,68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8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6年8月26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1) 合并范围变动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	55%	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6月1日	合并日为本公司实际取得高桥石化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916	86	1,338	52	(85)	(3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2,137

(3)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合并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937	1,287
总资产	4,130	4,174
流动负债	203	225
总负债	203	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27	3,942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3。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2。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 - 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 - 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套期会计（续）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943.20	2,109.76
柴油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1,370.60	1,495.20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按照中国颁布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税率范围为20%-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2			1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4,411			42,030
美元	1,613	6.6312	10,703	1,412	6.4936	9,168
港币	31	0.8547	26	96	0.8378	80
日元	149	0.0645	10	141	0.0539	8
欧元	1	7.3750	9	1	7.0952	9
其他			50			52
			65,221			51,36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050			14,290
美元	849	6.6312	5,637	609	6.4936	3,962
欧元	10	7.3750	76	4	7.0952	30
港币	2	0.8547	2	25	0.8378	21
合计			76,986			69,666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37.36亿元（2015年：人民币7.33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结构存款为人民币40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253.80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86.50亿元（2015年：人民币53.5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25,809	24,22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8	18,672	602	67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737	3,734	1,722	1,980
其他	48,411	34,261	3,080	2,771
	63,766	56,667	31,213	29,650
减：坏账准备	513	525	135	138
合计	63,253	56,142	31,078	29,51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62,811	98.5	6	-	55,385	97.8	7	-
一至两年	430	0.7	31	7.2	750	1.3	35	4.7
两至三年	48	0.1	23	47.9	59	0.1	23	39.0
三年以上	477	0.7	453	95.0	473	0.8	460	97.3
合计	63,766	100.0	513		56,667	100.0	525	

	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25,031	80.3	-	-	24,578	82.8	-	-
一至两年	2,606	8.3	9	0.3	2,809	9.5	12	0.4
两至三年	1,978	6.3	2	0.1	2,125	7.2	2	0.1
三年以上	1,598	5.1	124	7.8	138	0.5	124	89.9
合计	31,213	100.0	135		29,650	100.0	1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7,433	20,975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7.3%	37.0%
坏账准备	-	-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第三方应收账款。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68,140	61,62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70	2,694	147	2,229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14	308	2	4
其他	17,725	19,843	2,714	2,029
	20,409	22,845	71,003	65,883
减：坏账准备	1,284	1,392	1,139	1,263
合计	19,125	21,453	69,864	64,6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8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17,714	86.8	-	-	20,067	87.9	2	-
一至两年	664	3.2	12	1.8	484	2.1	9	1.9
两至三年	216	1.1	14	6.5	211	0.9	14	6.6
三年以上	1,815	8.9	1,258	69.3	2,083	9.1	1,367	65.6
合计	20,409	100.0	1,284		22,845	100.0	1,392	

	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	48,887	68.8	-	-	43,852	66.6	-	-
一至两年	1,885	2.7	1	0.1	5,341	8.1	1	-
两至三年	18,593	26.2	2	-	14,787	22.4	2	-
三年以上	1,638	2.3	1,136	69.4	1,903	2.9	1,260	66.2
合计	71,003	100.0	1,139		65,883	100.0	1,263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6,113	8,095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0.0%	35.4%
坏账准备	-	-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1,217	690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	86	63	50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1	47	-	-
其他	3,631	2,810	466	572
	3,822	2,943	1,746	1,312
减：坏账准备	25	23	17	16
合计	3,797	2,920	1,729	1,296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632	95.1	-	-	2,826	96.0	-	-
一至两年	104	2.7	1	1.0	82	2.8	-	-
两至三年	62	1.6	1	1.6	6	0.2	1	16.7
三年以上	24	0.6	23	95.8	29	1.0	22	75.9
合计	3,822	100.0	25		2,943	100.0	23	

	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92	91.2	-	-	1,072	81.7	-	-
一至两年	57	3.2	-	-	141	10.7	-	-
两至三年	10	0.6	1	10.0	43	3.3	1	2.3
三年以上	87	5.0	16	18.4	56	4.3	15	26.8
合计	1,746	100.0	17		1,312	100.0	16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149	1,202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30.1%	4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 存货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70,754	59,376
在产品	13,357	22,762
产成品	65,734	66,32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260	1,552
	151,105	150,0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62	4,402
合计	149,443	145,608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分部的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32	261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0,934	10,732
	11,166	10,993
减：减值亏损	29	29
合计	11,137	10,964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0.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43,581	41,389	(677)	84,293
本期增加投资	277	760	—	1,037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3,542	1,056	—	4,598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损失)调整数	117	(18)	—	99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2	—	—	2
宣告分派的股利	(1,340)	(350)	—	(1,690)
本期处置投资	—	(14)	—	(14)
其他变动	400	(2)	—	39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12)	(12)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6,579	42,821	(689)	88,711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199,060	13,840	13,987	(7,657)	219,230
本期增加投资	8,148	271	24	—	8,44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1,336	354	—	1,690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损失调整数	—	—	(15)	—	(15)
宣告分派的股利	—	(769)	(107)	—	(876)
本期处置投资	(10)	—	—	—	(10)
转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76	(176)	—	—	—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7,374	14,502	14,243	(7,657)	228,46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3。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 持股/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	1,560 百万美元	37.5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547	40.00%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美元	49.00%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Mansarovar」）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 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美元	50.00%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刘运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0,000	49.00%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中国	中国	孙立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李馥友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中国	中国	王治卿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 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2,372	38.26%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英属维尔京 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美元	50.0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 (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集团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88	4,171	360	488	122	78	229	262
其他流动资产	7,299	5,965	4,869	4,765	2,546	2,243	681	759
流动资产合计	10,687	10,136	5,229	5,253	2,668	2,321	910	1,021
非流动资产	54,401	54,027	14,565	15,543	5,603	5,662	6,712	7,433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i)	(1,079)	(3,362)	(2,060)	(2,005)	(1,982)	(2,315)	—	—
其他流动负债	(8,277)	(7,886)	(1,880)	(1,864)	(1,174)	(1,088)	(1,033)	(767)
流动负债合计	(9,356)	(11,248)	(3,940)	(3,869)	(3,156)	(3,403)	(1,033)	(7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ii)	(41,112)	(39,214)	(1,710)	(3,113)	(26)	(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8)	(978)	—	—	(1,313)	(1,337)	(2,853)	(3,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0)	(40,192)	(1,710)	(3,113)	(1,339)	(1,363)	(2,853)	(3,320)
净资产	13,672	12,723	14,144	13,814	3,776	3,217	3,736	4,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3,672	12,723	14,144	13,814	3,645	3,106	3,736	4,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31	11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5,127	4,771	5,658	5,526	1,786	1,522	1,868	2,184
其他 (iv)	—	—	—	—	744	729	—	—
账面价值	5,127	4,771	5,658	5,526	2,530	2,251	1,868	2,184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0,476	11,538	7,860	7,147	4,418	5,961	496	888	1,830
利息收入	10	—	9	16	—	—	2	—	18
利息支出	(582)	(223)	(99)	(136)	(21)	(18)	(3)	—	(4)
税前利润 / (亏损)	619	675	951	(165)	731	944	(804)	(328)	(1,017)
所得税费用	28	9	(233)	16	(249)	(351)	91	56	70
税后利润 / (亏损)	647	684	718	(149)	482	593	(713)	(272)	(947)
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302	(192)	—	—	108	1	82	(6)	(12)
综合收益 / (损失) 合计	949	492	718	(149)	590	594	(631)	(278)	(95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55	156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 / (亏损)	243	257	287	(60)	228	280	(357)	(136)	(474)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损失)	113	(72)	—	—	51	—	41	(3)	(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1.41亿元（2015：人民币25.53亿元）和人民币0.88亿元（2015：人民币0.04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3.96亿元（2015：人民币288.49亿元）。

注：

(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i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i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1,544	154,437	12,970	8,240	11,497	10,168	4,324	2,487	4,450	4,826
非流动资产	16,839	15,739	5,375	5,220	40,044	37,571	2,890	3,111	7,030	7,768
流动负债	(125,481)	(147,952)	(7,590)	(4,717)	(6,307)	(16,536)	(1,113)	(404)	(1,124)	(1,305)
非流动负债	(103)	(114)	(322)	(321)	(27,856)	(15,407)	(1,721)	(981)	(1,054)	(1,282)
净资产	22,799	22,110	10,433	8,422	17,378	15,796	4,380	4,213	9,302	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2,799	22,110	9,149	7,438	17,378	15,796	4,380	4,213	9,302	10,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1,284	984	—	—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1,172	10,834	2,653	2,157	6,734	6,121	1,342	1,281	4,651	5,004
账面价值	11,172	10,834	2,653	2,157	6,734	6,121	1,342	1,281	4,651	5,004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v)		上海化学		CIR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1,217	1,873	32,021	39,702	—	—	1,218	—	931
税后利润/(亏损)	720	1,641	1,973	1,423	—	—	161	106	(90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1)	(1)	—	—	—	—	—	—	199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89	1,640	1,973	1,423	—	—	161	106	(70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336	—	—	—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353	804	496	289	—	—	61	41	(45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5)	(1)	—	—	—	—	—	—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5.99亿元（2015：人民币5.81亿元）和人民币1.03亿元（2015：人民币0.32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80亿元（2015：人民币153.15亿元）。

注：

(v)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本期增加	16	1,700	538	2,254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91	16,341	17,262	34,994
重分类	415	(64)	(351)	-
外币报表折算	39	862	57	958
本期减少	(119)	-	(2,318)	(2,43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09,615	631,973	895,899	1,637,487
减: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41,569	354,181	432,151	827,901
本期增加	1,867	20,279	23,225	45,371
重分类	27	(26)	(1)	-
外币报表折算	14	563	24	601
本期减少	(82)	-	(1,277)	(1,359)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3,395	374,997	454,122	872,514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2,900	20,010	17,458	40,368
本期增加	80	-	1,176	1,256
外币报表折算	-	15	2	17
本期减少	(4)	-	(129)	(133)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976	20,025	18,507	41,508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余额	63,244	236,951	423,270	723,46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404	238,943	431,102	733,4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47,882	530,446	469,966	1,048,294
本期增加	2	1,690	69	1,761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7	15,810	6,541	22,528
重分类	186	(64)	(122)	—
转出至子公司	(1,503)	(385)	(39,572)	(41,460)
本期减少	(17)	—	(712)	(729)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6,727	547,497	436,170	1,030,394
减：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余额	21,077	302,711	254,097	577,885
本期增加	824	16,627	11,833	29,284
重分类	14	(26)	12	—
转出至子公司	(1,060)	(156)	(17,675)	(18,891)
本期减少	(9)	—	(531)	(540)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846	319,156	247,736	587,738
减：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88	16,971	12,673	30,932
本期增加	67	—	982	1,049
本期减少	—	—	(19)	(19)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355	16,971	13,636	31,962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4,526	211,370	174,798	410,69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517	210,764	203,196	439,47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00亿元（2015年：人民币9.83亿元）（附注31）及人民币16.90亿元（2015年：人民币8.84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152,545	72,763
本期增加	15,500	8,138
外币报表折算	35	—
处置	(67)	—
转出至子公司	—	(1,611)
干井成本冲销	(3,619)	(3,619)
转入固定资产	(34,994)	(22,52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2,390)	(7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7,010	53,066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220	—
本期增加	1	—
本期减少	(1)	—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20	—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6,790	53,06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2,325	72,763

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资本化 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 元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7,962	(3,229)	4,733	57%	贷款及自筹资金	469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404	3,387	1,151	4,538	33%	贷款及自筹资金	40
镇海老区结构调整提质升级项目	3,709	2	73	75	2%	贷款及自筹资金	—
仪征-长岭原油管道复线工程仪征至九江段	3,316	1,687	300	1,987	60%	贷款及自筹资金	73
金陵液化气综合利用项目	1,324	51	137	188	14%	贷款及自筹资金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63,324	4,210	3,931	34,407	3,575	109,447
本期增加	2,549	30	51	541	217	3,388
本期减少	(73)	—	—	(6)	—	(79)
2016年6月30日余额	65,800	4,240	3,982	34,942	3,792	112,756
减: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081	3,123	1,975	8,196	2,155	27,530
本期增加	968	64	148	859	214	2,253
本期减少	(10)	—	—	(4)	—	(14)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3,039	3,187	2,123	9,051	2,369	29,769
减: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余额	194	483	24	114	16	831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94	483	24	114	16	831
账面净值:						
2016年6月30日余额	52,567	570	1,835	25,777	1,407	82,15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1,049	604	1,932	26,097	1,404	81,0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31.12亿元（2015年：19.38亿元）。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99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8	218
合计		6,317	6,271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0.9%（2015年：10.7%到11.3%）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215	1,755	—	—	1,215	1,755
预提项目	875	413	—	—	875	413
现金流量套期	136	348	(268)	(98)	(132)	250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8,091	8,209	(16,865)	(17,340)	(8,774)	(9,131)
待弥补亏损	5,192	5,883	—	—	5,192	5,883
其他	93	98	(82)	(58)	11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5,602	16,706	(17,215)	(17,496)	(1,613)	(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4	9,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4	9,23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	7,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1	8,259

于2016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9.68亿元（2015年：人民币193.3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17.4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84亿元、人民币37.64亿元、人民币26.29亿元、人民币55.11亿元、人民币33.11亿元及人民币27.69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43亿元（2015年：人民币0.28亿元）（附注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2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冲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25	4	(5)	(11)	-	513
其他应收款	8	1,392	48	(139)	(17)	-	1,284
预付款项	9	23	2	-	-	-	25
		1,940	54	(144)	(28)	-	1,822
存货	10	4,402	258	(2)	(3,034)	38	1,662
长期股权投资	12	677	-	-	(1)	13	689
固定资产	13	40,368	1,256	-	(136)	20	41,508
在建工程	14	220	1	-	(1)	-	220
无形资产	15	831	-	-	-	-	831
商誉	16	7,657	-	-	-	-	7,657
其他		43	-	-	-	-	43
合计		56,138	1,569	(146)	(3,200)	71	54,432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7,629			31,036
—人民币借款			25,501			11,357
—美元借款	321	6.6312	2,128	1,821	6.4936	11,824
—欧元借款	-	7.3750	-	1,107	7.0952	7,85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42,698			43,693
—人民币借款			17,293			10,806
—美元借款	3,536	6.6312	23,450	5,063	6.4936	32,878
—港币借款	2,283	0.8547	1,951	6	0.8373	5
—欧元借款	1	7.3750	4	1	7.0952	4
合计			70,327			74,729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68%至6.00%（2015年：0.23%至6.16%）。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3 应付账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4 预收款项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5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值税	6,312	4,433
消费税	15,805	20,491
所得税	3,078	1,0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6	213
其他	5,305	6,307
合计	30,696	32,492

27 其他应付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6,549			5,559
—美元借款	8	6.6312	55	8	6.4936	54
			6,604			5,6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242			50
—美元借款	—	6.6312	—	29	6.4936	186
			242			2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46			5,8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00			4,868
其他			505			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51			11,277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9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50%不等，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16,480			17,345
—美元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66	6.6312	440	71	6.4936	46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604)			(5,613)
长期银行借款				10,316			12,19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3.27%不等，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330			44,350
—美元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无借款	—	6.6312	—	29	6.4936	18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42)			(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4,088			44,300
合计				54,404			56,493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6,837	8,988
两年至五年	46,394	10,467
五年以上	1,173	37,038
合计	54,404	56,493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10,000	30,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83,638	88,12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8,000)	(4,868)
合计	65,638	83,253

注:

-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期限为182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9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75%。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2.45%。
- (ii) 这些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2016年6月30日，人民币455.00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33,115
本期预提	1,70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495
本期支出	(1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2016年6月30日余额	35,173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3 股本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	--------------------------	---------------------------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5年：95,557,771,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股H股（2015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合计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通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3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2015年：17.1%）和43.5%（2015年：45.4%）。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9和54。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5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2,137)
少数股东投入	1
其他	(10)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19,430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513)	34	(479)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65	(27)	13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2,827)	443	(2,384)
小计	2,149	(382)	1,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	(33)
小计	(33)	—	(33)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99	—	99
小计	99	—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7	—	987
小计	987	—	987
其他综合收益	3,202	(382)	2,8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5 其他综合收益（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3,085)	536	(2,549)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427	(70)	357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5,328)	942	(4,386)
小计	1,816	(336)	1,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8)	36
小计	44	(8)	36
应占联营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118)	—	(118)
小计	(118)	—	(1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	(43)
小计	(43)	—	(43)
其他综合收益	1,699	(344)	1,355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小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968)	97	(4,057)	(2,333)	(7,261)	(2,029)	(9,290)
2015年增减变动	(71)	(3)	1,512	369	1,807	(452)	1,355
2015年6月30日	(1,039)	94	(2,545)	(1,964)	(5,454)	(2,481)	(7,935)
2015年12月31日	(6,557)	114	(838)	(703)	(7,984)	(1,169)	(9,153)
2016年增减变动	2,827	(23)	1,765	414	4,983	(2,163)	2,820
2016年6月30日	(3,730)	91	927	(289)	(3,001)	(3,332)	(6,3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6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612
本期计提	1,736
本期支出	(1,116)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32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月1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利润分配	—	—	—
2016年6月30日余额	79,640	117,000	196,640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56,796	1,022,449	334,227	428,007
其他业务收入	22,424	18,682	11,922	10,312
合计	879,220	1,041,131	346,149	438,319
营业成本	665,193	820,372	237,835	317,844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6中列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95,030	100,665
石油特别收益金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9	9,201
教育费附加	6,729	7,045
资源税	1,776	2,574
其他	397	399
合计	112,831	119,889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40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078	4,42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9	557
净利息支出	4,669	3,864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1）	495	520
利息收入	(1,358)	(1,097)
净汇兑损失/（收益）	478	(163)
合计	4,284	3,1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3.3%至5.6%（2015年：1.6%至5.8%）。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615,419	770,998
职工费用	29,063	26,719
折旧、折耗及摊销	49,105	46,29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730	6,031
其他费用	33,594	33,185
合计	731,911	883,2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2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附注7,8,9）	(90)	(3)
存货（附注10）	256	63
固定资产（附注13）	1,256	145
在建工程（附注14）	1	—
合计	1,423	205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净额	8	(1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59)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130	383
其他	(25)	—
合计	113	111

45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410	2,7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8	4,135	1,690	1,7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2)	(3)	(6)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	6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	7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455	311	—	—
其他	67	24	656	495
合计	5,394	4,539	8,750	4,9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131	143
政府补助	971	1,319
其他	255	404
合计	1,357	1,866

4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24	204
罚款及赔偿金	36	53
捐赠支出	48	51
其他	667	625
合计	875	9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4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所得税准备	8,031	7,118
递延税项	319	2,236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9	320
合计	8,379	9,674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34,760	40,268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8,690	10,067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37	410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170)	(1,231)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 (i)	215	(54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ii)	(556)	333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345)	(146)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500	435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2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65	320
本期所得税费用	8,379	9,674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法规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4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6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2015年：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95.65亿元（2015年：人民币108.96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按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按截至2015年6月18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133.18亿元，现金股利于2015年6月19日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26,381	30,5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23	205
固定资产折旧	44,869	41,20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6	5,094
干井核销	3,619	4,22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7)	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	(111)
财务费用	3,740	3,515
投资收益	(4,697)	(4,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9	1,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580)	512
存货的(增加)/减少	(4,091)	13,341
安全生产费	706	1,0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959)	6,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686	(36,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2	67,095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50	73,41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933	10,526
现金净增加额	4,317	62,885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2	4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38	73,369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73,250	73,4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王玉普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32%。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83,694	110,325
采购	(ii)	55,676	47,411
储运	(iii)	561	60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701	9,237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2,943	3,157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169	3,266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5,264	5,313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160	226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189	99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45
利息收入	(ix)	98	71
利息支出	(x)	600	672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6,538	(2,949)
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201)	(10,633)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27.86亿元（2015年：人民币442.78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435.93亿元（2015年：人民币348.01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1.69亿元（2015年：人民币32.66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2.64亿元和人民币1.60亿元（2015年：人民币53.13亿元和人民币2.26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00亿元（2015年：人民币6.72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8.89亿元（2015年：人民币347.5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07.77亿元（2015年：人民币346.80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98亿元（2015年：人民币0.71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4亿元（2015年：人民币0.04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5(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5(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用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11,765	18,303
应收账款	3	1	15,352	22,392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92	34	2,817	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8,859	17,760
应付账款	7	5	11,484	13,190
预收款项	12	20	1,489	1,792
其他应付款	101	29	9,098	18,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302	8,226
短期借款	—	—	42,698	43,693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4,330	44,536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 /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1及附注29。

于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066	4,820
退休金供款	268	401
合计	3,334	5,22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期末 实际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7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606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1,500	100.00	18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26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人民币 12,000	人民币 12,000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10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491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62,610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3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800	人民币 5,820	50.56	11,108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3,080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6,070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300	美元 300	100.00	3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54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0,739	人民币 20,773	100.00	303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74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857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2,578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1,754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48	100.00	—
高桥石化公司（附注 1）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8,735	人民币 4,804	55.00	3,975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3,225	75.00	694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3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311	140	12,733	8,144	1,438	1,732	15,685	20,231	105,175	102,948	1,042	1,386
流动负债	(330)	(73)	(9,587)	(7,726)	(3,017)	(3,488)	(618)	(5,468)	(145,995)	(156,028)	(9,060)	(9,885)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19)	67	3,146	418	(1,579)	(1,756)	15,067	14,763	(40,820)	(53,080)	(8,018)	(8,499)
非流动资产	6,900	5,487	19,191	19,878	12,944	13,025	40,161	40,075	237,656	240,312	15,383	15,815
非流动负债	(721)	(831)	(155)	(160)	(3,079)	(3,384)	(34,444)	(34,320)	(1,431)	(1,628)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6,179	4,656	19,036	19,718	9,865	9,641	5,717	5,755	236,225	238,684	15,383	15,815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2,420	3,073	36,993	42,152	725	770	2,449	3,661	499,651	564,131	4,196	7,334
净利润/(亏损)	1,435	930	3,102	1,748	431	418	(166)	8	12,436	12,150	46	956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435	930	3,102	1,748	291	336	265	(13)	12,625	12,295	46	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18	465	1,536	873	115	133	312	51	4,134	3,929	16	335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	—	559	10	21	19	—	—	1,071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3	(72)	4,645	1,924	650	524	1,131	2,168	18,615	9,675	800	1,7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683	13,737
一至两年	13,235	13,265
两至三年	13,111	13,199
三至四年	12,965	13,091
四至五年	13,582	12,430
五年后	279,659	284,300
合计	346,235	350,022

资本承担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0,255	113,01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705	47,043
合计	157,960	160,0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13.04亿元（2015年：人民币40.89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4 承诺事项（续）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6	283
一至两年	86	125
两至三年	28	32
三至四年	22	22
四至五年	22	21
五年后	835	834
合计	1,229	1,317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5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681	703
联营公司(i)	9,375	—
其他	6,209	6,010
合计	16,265	6,713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i)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17,050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9,375百万元。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5.08亿元（2015年：人民币24.61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22,960	29,041
分部间销售	26,162	37,982
	49,122	67,023
炼油		
对外销售	49,622	63,478
分部间销售	345,251	419,928
	394,873	483,406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89,025	555,472
分部间销售	1,282	1,639
	490,307	557,111
化工		
对外销售	126,293	141,509
分部间销售	17,415	22,409
	143,708	163,91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168,896	232,949
分部间销售	143,119	182,119
	312,015	415,068
抵销分部间销售	(533,229)	(664,077)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856,796	1,022,449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387	3,378
炼油	2,096	2,329
营销及分销	10,662	8,527
化工	5,478	3,726
本部及其他	801	722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2,424	18,682
合并营业收入	879,220	1,041,1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亏损)/利润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22,293)	(2,129)
炼油	32,176	14,132
营销及分销	15,056	14,421
化工	9,473	9,951
本部及其他	71	452
抵销	(1,428)	982
分部营业利润	33,055	37,809
投资(亏损)/收益		
勘探及开发	(458)	(277)
炼油	1,008	875
营销及分销	1,435	966
化工	2,568	1,787
本部及其他	841	1,188
分部投资收益	5,394	4,539
财务费用	(4,284)	(3,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3	111
营业利润	34,278	39,335
加: 营业外收入	1,357	1,866
减: 营业外支出	875	933
利润总额	34,760	40,2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27,210	447,307
炼油	255,605	264,573
营销及分销	280,024	283,416
化工	147,409	151,646
本部及其他	117,567	108,921
合计分部资产	1,227,815	1,255,863
货币资金	76,986	69,666
长期股权投资	88,711	84,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8	7,469
其他未分配资产	32,294	29,977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83,443	96,725
炼油	54,989	58,578
营销及分销	117,885	118,476
化工	20,850	27,160
本部及其他	102,455	104,193
合计分部负债	379,622	405,132
短期借款	70,327	74,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51	11,277
长期借款	54,404	56,493
应付债券	65,638	83,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1	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39	13,673
其他未分配负债	5,329	4,887
总负债	622,641	657,7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5,168	13,418
炼油	2,774	3,187
营销及分销	2,610	3,781
化工	2,440	2,519
本部及其他	482	603
	13,474	23,5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26,348	23,806
炼油	8,488	8,168
营销及分销	7,038	7,345
化工	6,300	6,177
本部及其他	931	799
	49,105	46,295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炼油	1,108	—
营销及分销	31	5
化工	118	140
	1,257	1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6 分部报告 (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704,300	813,905
其他	174,920	227,226
	879,220	1,041,131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00,740	1,057,530
其他	46,098	56,081
	1,046,838	1,113,61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6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346.41亿元（2015年：人民币2,979.97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46%（2015年：2.50%）。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9.63亿元（2015年：人民币329.91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0,327	71,151	71,15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51	25,932	25,932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059	10,059	—	—	—
长期借款	54,404	56,168	695	7,267	11,184	37,022
应付债券	65,638	77,701	2,561	20,260	32,437	22,443
应付票据	3,836	3,836	3,836	—	—	—
应付账款	151,800	151,800	151,800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67,418	67,418	67,418	—	—	—
合计	448,774	464,065	333,452	27,527	43,621	59,46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74,729	75,314	75,31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77	11,405	11,405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86	30,486	—	—	—
长期借款	56,493	58,156	703	9,366	10,930	37,157
应付债券	83,253	97,611	3,314	32,274	39,502	22,521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应付账款	130,558	130,558	130,558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7,522	87,522	87,522	—	—	—
合计	477,398	494,618	342,868	41,640	50,432	59,67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欧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44	美元 1,181
欧元	欧元 1	欧元 1,108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 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 / 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6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11	288
欧元	-	295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1及29。

于2016年6月30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0.11亿元（2015年：人民币0.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5亿元（2015年：人民币78.75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40亿元（2015年：人民币27.50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7.16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9.5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4.30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30.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32	-	-	23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9	316	-	605
	521	316	-	837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102	1,538	-	3,640
	2,102	1,538	-	3,640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4,496	3,640	-	8,13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305	2,445	-	2,750

本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7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17%至4.90% (2015年：1.08%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 (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0,558	105,927
公允价值	98,646	103,48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9,250	24,4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21,071	120,6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9	0.20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	121,071	118,280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百万股)	—	2,35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121,071	120,6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19,248	24,45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0,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20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于6月30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1,071	120,630
于6月30日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21,071	120,630

5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159	0.159	3.80	0.203	0.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151	0.151	3.65	0.194	0.194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24 页至 171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此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中期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对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拟备真实而中肯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中期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彼等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856,796	1,022,449
其他经营收入	4	22,424	18,682
		879,220	1,041,131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615,419)	(770,99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33,056)	(32,236)
折旧、折耗及摊销		(49,105)	(46,29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730)	(6,031)
职工费用	6	(29,063)	(26,71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112,831)	(119,889)
其他收入净额	8	92	1,533
经营费用合计		(844,112)	(1,000,635)
经营收益		35,108	40,49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5,164)	(4,384)
利息收入		1,358	1,097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损失		—	(259)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478)	163
融资成本净额		(4,284)	(3,383)
投资收益		99	8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598	4,135
除税前利润		35,521	41,334
所得税费用	10	(8,379)	(9,674)
本期间利润		27,142	31,660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9,919	25,423
非控股股东		7,223	6,237
本期间利润		27,142	31,660
每股净利润:	13		
基本		0.165	0.211
稀释		0.165	0.211

第131页至第1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期间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期间股利明细列示于附注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27,142	31,660
其他综合收益:	12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1,767	1,48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3)	3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	(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7	(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2,820	1,3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20	1,355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29,962	33,015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4,902	27,230
非控股股东		5,060	5,785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29,962	33,0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6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4	723,465	733,449
在建工程	15	126,790	152,325
商誉	16	6,317	6,27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7	42,132	40,71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46,579	43,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11,137	10,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6,818	7,469
预付租赁款	20	52,567	51,04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69,145	67,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950	1,113,611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50	68,93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736	733
应收账款	22	63,253	56,142
应收票据	22	11,962	10,964
存货	23	149,443	145,60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4	46,030	51,277
流动资产合计		347,674	333,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6	62,233	71,5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42,940	43,929
应付账款	27	151,800	130,558
应付票据	27	3,836	3,56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8	181,509	212,214
应付所得税		3,078	1,048
流动负债合计		445,396	462,832
流动负债净额		97,722	129,17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987,228	984,436
长期债务	26	75,95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26	44,088	44,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8,431	8,259
预计负债	29	35,233	33,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88	15,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594	196,275
		808,634	788,161
权益			
股本	30	121,071	121,071
储备		570,571	555,1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91,642	676,1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6,992	111,964
权益合计		808,634	788,161

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王玉普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副董事长、总裁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131页至第1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非控股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30,497)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3,041	52,536	645,577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										
资产公司投入(附注1)	—	2,214	—	—	—	—	—	2,214	1,811	4,025
于2015年1月1日余额	118,280	(28,283)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5,255	54,347	649,602
本期间利润	—	—	—	—	—	—	25,423	25,423	6,237	31,660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1,361	—	1,361	(6)	1,355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361	25,423	26,784	6,231	33,015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2,791	—	14,026	—	—	—	—	16,817	—	16,817
2014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1)	—	—	—	—	—	—	(13,318)	(13,318)	—	(13,318)
非控股股东投入	—	56,224	—	—	—	446	—	56,670	48,474	105,144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64)	(364)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791	56,224	14,026	—	—	446	(13,318)	60,169	48,110	108,27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791	56,224	14,026	—	—	446	(13,318)	60,169	48,110	108,279
其他	—	66	—	—	—	914	(914)	66	(26)	40
于2015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28,007	55,850	76,552	117,000	(3,458)	287,252	682,274	108,662	790,936

第131页至第1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人民币	股东	股东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占权益	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21,071	26,173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4,029	110,190	784,219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										
资产公司投入(附注1)	—	2,168	—	—	—	—	—	2,168	1,774	3,942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121,071	28,341	55,850	79,640	117,000	(6,781)	281,076	676,197	111,964	788,161
本期间利润	—	—	—	—	—	—	19,919	19,919	7,223	27,14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2)	—	—	—	—	—	4,983	—	4,983	(2,163)	2,820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4,983	19,919	24,902	5,060	29,962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5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1)	—	—	—	—	—	—	(7,264)	(7,264)	—	(7,264)
非控股股东信息	—	1	—	—	—	—	—	1	74	7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2,194)	(2,194)
对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										
(附注1)	—	—	—	—	—	—	(47)	(47)	(39)	(86)
收购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时										
对资产公司的分配										
(附注1)	—	(2,137)	—	—	—	—	—	(2,137)	2,137	—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2,136)	—	—	—	—	(7,311)	(9,447)	(22)	(9,46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2,136)	—	—	—	—	(7,311)	(9,447)	(22)	(9,469)
其他	—	(10)	—	—	—	620	(620)	(10)	(10)	(20)
于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1,071	26,195	55,850	79,640	117,000	(1,178)	293,064	691,642	116,992	808,634

注: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来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由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本公司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 无)。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c)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16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745.73亿元(2015年: 人民币1,669.96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市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第131页至第1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76,112	67,095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30,086)	(50,287)
探井支出		(1,267)	(2,646)
购入投资以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4,393)	(3,556)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9,938	14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306	222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3)	(933)
已收利息		987	828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1,459	1,274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26,059)	(54,952)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262,851	613,159
偿还借款		(293,977)	(648,938)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192	105,196
分派母公司股利		(7,264)	(13,31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3,469)	(347)
支付利息		(4,263)	(4,681)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45,930)	51,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23	63,214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933	10,52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94	(329)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250	73,411

第131页至第1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	2015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35,521	41,334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49,105	46,295
干井成本核销	3,619	4,22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598)	(4,135)
投资收益	(99)	(86)
利息收入	(1,358)	(1,097)
利息支出	5,164	4,384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647	79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收益)/损失	(7)	61
资产减值亏损	1,423	205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损失	—	259
	89,417	91,521
净费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9,959)	6,094
存货	(4,091)	13,341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12,167	(37,955)
	87,534	73,001
已付所得税	(11,422)	(5,90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76,112	67,0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制基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公司」)于当日签署的《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2016年本公司与资产公司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亿元出资设立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公司」),并于2016年6月1日双方以各自原业务(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及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共同注入高桥石化公司,本公司持有高桥石化公司55%的股权,能够对高桥石化公司实施控制。

由于本集团与资产公司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本次业务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类似权益联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照历史数据列示,且本集团本次业务重组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止的经营业绩,因合并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抵消及调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重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利润表: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040,362	1,338	(569)	1,041,131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5,394	52	(23)	25,423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6,214	—	23	6,237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211	—	—	0.211
每股稀释净利润(人民币元)	0.211	—	—	0.211
于2015年12月31日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332,405	1,287	(35)	333,657
总资产	1,443,129	4,174	(35)	1,447,268
流动负债	462,642	225	(35)	462,832
总负债	658,910	232	(35)	659,10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74,029	3,942	(1,774)	676,19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10,190	—	1,774	111,9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67,442	(347)	—	67,095
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54,982)	30	—	(54,95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51,039	32	—	51,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3,499	(285)	—	63,214

* 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主要销售化工产品以及蒸汽给本集团。本集团与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的交易于合并时抵消。所有本集团与资产公司高桥分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余额及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于交易完成日,因资产公司享有本公司高桥分公司原业务的45%权益而确认了金额为人民币2,137百万元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 (续)

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中期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本集团已在本年度内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本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在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对于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和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由成本法计量改为选用权益法计量,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用任何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投资的计量方法」。在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允许实体用权益法计量对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允许实体在其独立的财务报告中,将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以成本法计量、作为金融资产计量或以权益法计量。主体可对于附属公司的权益、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分别确认计量方法。若选用权益法进行计量,则需追溯调整。该项修订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4年7月发布,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整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主体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期间生效,并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的资本化以及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了之前收入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析: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5号「房地产建造协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8号转拨自客户的资产及解释公告第31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以物易物交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于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更新了有关租赁的定义及合同的合并与拆分等问题的指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或包含了以对价换取一定期间内某项可辨认资产的使用权利,则可将其定义为租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规定,除短期租赁和低值资产租赁外,在所有租赁合同中承租方均需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用以反映与该租赁相关的未来租赁付款和所获取的相关资产使用权。出租方的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规定的核算方法基本保持一致。管理层仍在评估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被适用,此项准则允许提前适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两者的不一致性。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须确认全数利得或亏损。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在附属公司以内。此等修改原定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期间生效,之后生效日期被推迟或取消,但仍被允许提前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的修订,其中引入一项补充披露,财务报表使用者据此将能够评价因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此修订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披露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将继续研究财务报表披露如何改进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此次关于为未实现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修订澄清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何核算的问题。该项修订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 (续)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续)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和(n))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r))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中期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中期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37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期间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5。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中期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o))。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期间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合营公司丧失共同控制但仍具有重大影响时,于共同控制丧失日将原对合营公司的投资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合并基准 (续)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iv)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体或业务，视同被合并方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应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合并对价超过或少于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金额不应确认为商誉或者合并方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或业务合并的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自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开始实施控制时起或列报的最早期起(孰短)，将被合并附属公司或业务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应从被合并方成立日或首次处以同一控制下的日期中的较早者开始调整。

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合并方与被合并方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形成的往来余额及内部交易未实现的损益在合并过程中都会被抵消。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注册费、为股东提供信息的费用、在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或损失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o))。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o))。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净额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建筑物	12至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3%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果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果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 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 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 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o))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o))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o))。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o))。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n))。

(m) 金融工具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企业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种权利不能依赖于未来事项，且必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公司或关联方面临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情况下是可执行的。

(n)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套期保值 (续)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期间，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o)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o)(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处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p)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q)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r)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s)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t)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u)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v)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w)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 以及可以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 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x)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31.12亿元(2015年: 人民币19.34亿元)。

(y)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z)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3。

离职福利, 如减员费用, 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aa)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 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 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 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 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bb)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cc)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 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1,979	18,288
租金收入	445	394
	22,424	18,682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7,469	7,152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1)	4
— 其他应收款	(91)	3
— 预付账款	2	3

6 职工费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24,950	22,706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3)	4,113	4,013
	29,063	26,7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i)	95,030	100,665
石油特别收益金(ii)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iii)	8,899	9,201
教育费附加	6,729	7,045
资源税	1,776	2,574
其他	397	399
	112,831	119,889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 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5年1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943.20	2,109.76
柴油	1,293.60	1,411.20
石脑油	1,939.00	2,105.20
溶剂油	1,794.80	1,948.64
润滑油	1,576.40	1,711.52
燃料油	1,116.50	1,218.00
航空煤油	1,370.60	1,495.20

(ii) 按照中国颁布的法律法规, 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 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税率范围为20%-40%。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8 其他收入净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i)	1,026	1,376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亏损)	7	(61)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585	694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损失)	250	(13)
捐款	(48)	(51)
罚金及赔偿金	(36)	(53)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i)	(1,257)	(145)
其他	(435)	(214)
	92	1,533

注:

(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炼油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11.08亿元(2015年: 人民币0亿元)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1.18亿元(2015年: 人民币1.40亿元)(附注14), 主要为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9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078	4,421
减: 资本化利息*	(409)	(557)
	4,669	3,864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29)	495	520
利息支出	5,164	4,384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3%至5.6%	1.6%至5.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8,031	7,118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29	320
递延税项（附注25）	319	2,236
	8,379	9,674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35,521	41,334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8,880	10,334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61	158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184)	(1,246)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215	(54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ii)	(556)	333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345)	(146)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500	435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28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665	320
实际所得税费用	8,379	9,674

注：

(i)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ii)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2015年：每股人民币0.09元）	9,565	10,896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6年8月26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79元（2015年：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95.65亿元（2015年：人民币108.96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2015年：每股人民币0.11元）	7,264	13,318

根据2016年5月1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6元，按截至2016年6月23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72.6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全部支付（2015年：133.18亿元）。

根据201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计人民币133.18亿元，并于2015年6月19日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期间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513)	34	(479)	(3,085)	536	(2,549)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65)	27	(138)	(427)	70	(357)
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827	(443)	2,384	5,328	(942)	4,386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变动	2,149	(382)	1,767	1,816	(336)	1,480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33)	—	(33)	44	(8)	36
本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33)	—	(33)	44	(8)	36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9	—	99	(118)	—	(1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87	—	987	(43)	—	(43)
其他综合收益	3,202	(382)	2,820	1,699	(344)	1,355

13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199.19亿元（2015年：人民币254.23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5年：120,629,864,875股）计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人民币199.17亿元（2015年：人民币254.22亿元）及本期间稀释后的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071,209,646股（2015年：120,629,864,875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19,919	25,423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的税后影响	(2)	(1)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19,917	25,422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股份数	2015年 股份数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21,071,209,646	120,629,864,875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071,209,646	120,629,864,8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结余	101,648	569,172	815,123	1,485,943
添置	26	983	260	1,26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57	13,406	19,020	33,683
重分类	(245)	(14)	259	—
外币报表折算	(1)	(32)	(1)	(3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36)	—	(620)	(856)
处理变卖	(271)	—	(1,738)	(2,009)
2015年6月30日结余	102,178	583,515	832,303	1,517,996
2016年1月1日结余	107,873	613,134	880,711	1,601,718
添置	16	1,700	538	2,254
从在建工程转入	1,391	16,341	17,262	34,994
重分类	415	(64)	(351)	—
外币报表折算	39	862	57	95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7)	—	(765)	(772)
处理变卖	(112)	—	(1,553)	(1,665)
2016年6月30日结余	109,615	631,973	895,899	1,637,48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结余	40,523	329,267	411,871	781,661
期间折旧	1,740	18,110	21,750	41,600
期间减值亏损	31	—	114	145
重分类	(85)	(7)	92	—
外币报表折算	—	(20)	—	(2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81)	—	(174)	(255)
处理变卖拨回	(137)	—	(1,372)	(1,509)
2015年6月30日结余	41,991	347,350	432,281	821,622
2016年1月1日结余	44,469	374,191	449,609	868,269
期间折旧	1,867	20,279	23,225	45,371
期间减值亏损	80	—	1,176	1,256
重分类	27	(26)	(1)	—
外币报表折算	14	578	26	61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	—	(88)	(89)
处理变卖拨回	(85)	—	(1,318)	(1,403)
2016年6月30日结余	46,371	395,022	472,629	914,022
账面净值:				
2015年1月1日结余	61,125	239,905	403,252	704,282
2015年6月30日结余	60,187	236,165	400,022	696,374
2016年1月1日结余	63,404	238,943	431,102	733,449
2016年6月30日结余	63,244	236,951	423,270	723,4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人民币17.00亿元（2015年：人民币9.83亿元）（附注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5 在建工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52,325	177,716
添置	15,500	26,829
外币报表折算	35	(2)
处置	(66)	(290)
干井成本冲销	(3,619)	(4,222)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4,994)	(33,683)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390)	(1,126)
期间减值亏损	(1)	—
6月30日结余	126,790	165,222

于2016年6月30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26.29亿元（2015年：人民币155.84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0.47亿元（2015年：人民币16.22亿元）。

16 商誉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74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6,317	6,271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主要业务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899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18	218
		6,317	6,271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7%到10.9%（2015年：10.7%到11.3%）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38.26	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CIR」）(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CIR(i)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131,544	154,437	12,970	8,240	11,497	10,168	4,324	2,487	4,450	4,826
非流动资产	16,839	15,739	5,375	5,220	40,044	37,571	2,485	2,693	7,030	7,768
流动负债	(125,481)	(147,952)	(7,590)	(4,717)	(6,307)	(16,536)	(1,113)	(404)	(1,124)	(1,305)
非流动负债	(103)	(114)	(322)	(321)	(27,856)	(15,407)	(1,721)	(981)	(1,054)	(1,282)
净资产	22,799	22,110	10,433	8,422	17,378	15,796	3,975	3,795	9,302	1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2,799	22,110	9,149	7,438	17,378	15,796	3,975	3,795	9,302	10,00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1,284	984	—	—	—	—	—	—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11,172	10,834	2,653	2,157	6,734	6,121	1,187	1,121	4,651	5,004
账面价值	11,172	10,834	2,653	2,157	6,734	6,121	1,187	1,121	4,651	5,004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ii)		上海化学		CIR(i)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1,217	1,873	32,021	39,702	—	—	1,218	—	—	931
税后利润／（亏损）	720	1,641	1,973	1,423	—	—	174	110	—	(90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31)	(1)	—	—	—	—	—	—	—	199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89	1,640	1,973	1,423	—	—	174	110	—	(70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	336	—	—	—	—	—	—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353	804	496	289	—	—	66	42	—	(453)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5)	(1)	—	—	—	—	—	—	—	1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5.94亿元（2015：人民币5.80亿元）和人民币1.03亿元（2015：人民币0.32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35亿元（2015：人民币154.75亿元）。

注：

- (i) 于2015年8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自LUKOIL OVERSEAS WEST PROJECT Ltd.收购了CIR50%的股权，并修订了CIR的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集团对CIR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CIR于2015年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
- (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天合创的主要资产仍处于建设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37.50	石油炼化和加工	权益法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Taihu Limited (「Taihu」)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88	4,171	360	488	122	78	229	262
其他流动资产	7,299	5,965	4,869	4,765	2,546	2,243	681	759
流动资产合计	10,687	10,136	5,229	5,253	2,668	2,321	910	1,021
非流动资产	54,401	54,027	14,565	15,543	5,603	5,662	6,712	7,433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	(1,079)	(3,362)	(2,060)	(2,005)	(1,982)	(2,315)	—	—
其他流动负债	(8,277)	(7,886)	(1,880)	(1,864)	(1,174)	(1,088)	(1,033)	(767)
流动负债合计	(9,356)	(11,248)	(3,940)	(3,869)	(3,156)	(3,403)	(1,033)	(76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i)	(41,112)	(39,214)	(1,710)	(3,113)	(26)	(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8)	(978)	—	—	(1,313)	(1,337)	(2,853)	(3,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0)	(40,192)	(1,710)	(3,113)	(1,339)	(1,363)	(2,853)	(3,320)
净资产	13,672	12,723	14,144	13,814	3,776	3,217	3,736	4,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3,672	12,723	14,144	13,814	3,645	3,106	3,736	4,367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31	111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5,127	4,771	5,658	5,526	1,786	1,522	1,868	2,184
其他 (iii)	—	—	—	—	744	729	—	—
账面价值	5,127	4,771	5,658	5,526	2,530	2,251	1,868	2,18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YASREF		扬子巴斯夫		Taihu		Mansarovar		CIR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0,476	11,538	7,860	7,147	4,418	5,961	496	888	1,830
折旧、折耗及摊销	(1,354)	(739)	(1,138)	(1,165)	(698)	(662)	(603)	(522)	(1,071)
利息收入	10	—	9	16	—	—	2	—	18
利息支出	(582)	(223)	(99)	(136)	(21)	(18)	(3)	—	(4)
税前利润/(亏损)	619	675	951	(165)	731	944	(804)	(328)	(1,017)
所得税费用	28	9	(233)	16	(249)	(351)	91	56	70
税后利润/(亏损)	647	684	718	(149)	482	593	(713)	(272)	(9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2	(192)	—	—	108	1	82	(6)	(12)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949	492	718	(149)	590	594	(631)	(278)	(959)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155	156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利润/(亏损)	243	257	287	(60)	228	280	(357)	(136)	(474)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13	(72)	—	—	51	—	41	(3)	(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31.41亿元（2015：人民币25.53亿元）和人民币0.88亿元（2015：人民币0.04亿元）。于2016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3.96亿元（2015：人民币288.49亿元）。

注：

- (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i) 不包含预计负债。
- (ii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份额的部分。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	232	261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10,934	10,732
	11,166	10,993
减：减值亏损	29	29
	11,137	10,964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于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化工生产等业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0.0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 预付租赁款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63,324	59,866
添置	227	195
从在建工程转入	1,877	656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379	148
外币报表折算	66	(1)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48)	(421)
处理变卖	(25)	(5)
6月30日结余	65,800	60,438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12,275	10,725
期间摊销	933	821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3	3
外币报表折算	22	—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109)
处理变卖拨回	(10)	—
6月30日结余	13,233	11,440
账面净值:	52,567	48,998

2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5,777	26,097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8,859	17,759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4,081	2,989
其他(i)	20,428	20,946
余额	69,145	67,791

注:

(i) 其他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款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月1日结余	34,407	32,748
本期增加	541	604
本期减少	(6)	(29)
6月30日结余	34,942	33,323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8,310	6,673
本期增加	859	817
本期减少	(4)	(1)
6月30日结余	9,165	7,489
6月30日账面净值	25,777	25,8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48,411	34,26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0,618	18,67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4,737	3,734
	63,766	56,667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13)	(525)
应收账款净额	63,253	56,142
应收票据	11,962	10,964
	75,215	67,106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4,767	66,342
一至两年	399	715
两至三年	25	36
三年以上	24	13
	75,215	67,106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525	530
本期增加	4	4
本期冲回	(5)	(8)
本期核销	(11)	—
6月30日结余	513	526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3 存货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70,754	59,376
在产品	13,357	22,762
产成品	65,734	66,32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260	1,552
	151,105	150,0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662)	(4,402)
	149,443	145,60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6,477.40亿元（2015年：人民币8,054.22亿元），其中主要包括与炼油板块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2.58亿元（2015年：人民币0.63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0.02亿元（2015年：人民币0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30.34亿元（2015年：人民币15.1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4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19,328	20,183
预付供应商垫款	3,797	2,920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16,908	20,299
预缴所得税	5,392	—
衍生金融工具	605	7,875
	46,030	51,277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215	1,755	—	—	1,215	1,755
预提项目	875	413	—	—	875	413
现金流量套期	136	348	(268)	(98)	(132)	250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091	8,209	(16,865)	(17,340)	(8,774)	(9,131)
待弥补亏损	5,192	5,883	—	—	5,192	5,883
其他	93	98	(82)	(58)	11	4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5,602	16,706	(17,215)	(17,496)	(1,613)	(790)

于2016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99.68亿元（2015年：人民币193.38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17.4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84亿元、人民币37.64亿元、人民币26.29亿元、人民币55.11亿元、人民币33.11亿元及人民币27.69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0.43亿元（2015年：人民币0.28亿元）（附注10）。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845)	—	—	2,038
预提项目	258	168	—	—	426
现金流量套期	887	—	(336)	—	55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635)	(1,285)	8	—	(9,912)
待弥补亏损	3,474	(278)	—	—	3,19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282)	—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8)	—	(5)
其他	7	4	—	—	11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841)	(2,236)	(336)	(282)	(3,6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5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2016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1,755	(542)	2	1,215
预提项目	413	462	—	875
现金流量套期	250	—	(382)	(132)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9,131)	486	(129)	(8,774)
待弥补亏损	5,883	(696)	5	5,192
其他	40	(29)	—	11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790)	(319)	(504)	(1,613)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27,629	31,036
人民币借款	25,501	11,357
美元借款	2,128	11,824
欧元借款	—	7,855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6,604	5,613
人民币借款	6,549	5,559
美元借款	55	54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8,000	4,868
美元借款	—	4,868
人民币借款	18,000	—
公司债券(i)	10,000	30,000
	62,233	71,51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42,698	43,693
人民币借款	17,293	10,806
美元借款	23,450	32,878
港币借款	1,951	5
欧元借款	4	4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42	236
人民币借款	242	50
美元借款	—	186
	42,940	43,929
	105,173	115,446

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4%（2015年：1.7%）。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6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50%不等, 在2030年或以前到期	16,480	17,345
美元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30%至4.29%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440	461
		16,920	17,806
公司债券 (ii)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3.30%至5.68%不等, 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65,500	65,5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 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18,138	22,621
		83,638	88,121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00,558	105,927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4,604)	(10,481)
		75,95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3.27%不等, 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44,330	44,350
美元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无借款	—	186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42)	(236)
		44,088	44,300
		120,042	139,746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 (i)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9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 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亿元, 期限为182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9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14日到期, 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4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75%。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 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 期限为180天, 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利率为2.45%。
- (ii) 这些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于2016年6月30日, 人民币455.00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提供担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7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40,309	117,342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5,706	10,348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5,785	2,868
	151,800	130,558
应付票据	3,836	3,566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55,636	134,124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32,708	115,412
一个月至六个月	13,874	13,682
六个月以上	9,054	5,030
	155,636	134,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8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3,619	1,185
应付利息	1,563	1,457
工程款	44,241	58,778
其他应付款项	14,860	23,912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64,283	85,33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7,618	31,444
预收账款	85,968	92,688
衍生金融工具	3,640	2,750
	181,509	212,214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33,115	29,613
本期预提	1,700	983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495	520
本期支出	(182)	(31)
外币报表折算	45	(3)
6月30日余额	35,173	31,082

30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5,557,771,046股A股（2015年：95,557,771,046），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5,558	95,558
25,513,438,600股H股（2015年：25,513,438,60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121,071	121,071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通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本 (续)

于2013年6月, 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 每10股送红股2股, 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 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 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 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 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 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6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2015年: 17.1%)和43.6%(2015年: 45.5%)。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6和3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 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683	13,737
一至两年	13,235	13,265
两至三年	13,111	13,199
三至四年	12,965	13,091
四至五年	13,582	12,430
其后	279,659	284,300
	346,235	350,022

资本承担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10,255	113,01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7,705	47,043
	157,960	160,0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13.04亿元(2015年: 人民币40.89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1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用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用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36	283
一至两年	86	125
两至三年	28	32
三至四年	22	22
四至五年	22	21
其后	835	834
	1,229	1,317

或有负债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681	703
联营公司(ii)	9,375	—
其他	6,209	6,010
	16,265	6,713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注：

(ii) 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天合创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17,050百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天合创实际提款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9,375百万元。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25.08亿元（2015年：人民币24.61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83,694	110,325
采购	(ii)	55,676	47,411
储运	(iii)	561	603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5,701	9,237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2,943	3,157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169	3,266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5,264	5,313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160	226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189	99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60	45
利息收入	(ix)	98	71
利息支出	(x)	600	672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6,538	(2,949)
偿还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1,201)	(10,633)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27.86亿元（2015年：人民币442.78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435.93亿元（2015年：人民币348.01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1.69亿元（2015年：人民币32.66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2.64亿元和人民币1.60亿元（2015年：人民币53.13亿元和人民币2.26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00亿元（2015年：人民币6.72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8.89亿元（2015年：人民币347.5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207.77亿元（2015年：人民币346.80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98亿元（2015年：人民币0.71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14亿元（2015年：人民币0.04亿元）。

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1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6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117.65亿元（2015：人民币183.03亿元）。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5,355	22,393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909	9,084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59	17,760
应收款项总额	37,123	49,237
应付账款	11,491	13,19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0,700	20,4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02	8,2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2,940	43,92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4,088	44,300
应付款项总额	117,521	130,107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26。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2 关联方交易 (续)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2015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066	4,820
退休金供款	268	401
	<u>3,334</u>	<u>5,221</u>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3。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3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7.0%至24.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供款为人民币41.13亿元（2015年：人民币40.13亿元）。

34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22,960	29,041
分部间销售	26,162	37,982
	49,122	67,023
炼油		
对外销售	49,622	63,478
分部间销售	345,251	419,928
	394,873	483,406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489,025	555,472
分部间销售	1,282	1,639
	490,307	557,111
化工		
对外销售	126,293	141,509
分部间销售	17,415	22,409
	143,708	163,918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168,896	232,949
分部间销售	143,119	182,119
	312,015	415,068
抵销分部间销售	(533,229)	(664,077)
合并营业额	856,796	1,022,449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3,387	3,378
炼油	2,096	2,329
营销及分销	10,662	8,527
化工	5,478	3,726
本部及其他	801	722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2,424	18,682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879,220	1,041,1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亏损)/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21,929)	(1,826)
— 炼油	32,588	15,320
— 营销及分销	15,777	15,188
— 化工	9,678	10,056
— 本部及其他	422	776
— 抵销	(1,428)	982
经营收益总额	35,108	40,49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481)	(274)
— 炼油	1,015	875
— 营销及分销	869	698
— 化工	2,547	1,764
— 本部及其他	648	1,07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4,598	4,135
投资收益/(亏损)		
— 勘探及开发	23	(3)
— 炼油	(7)	(7)
— 营销及分销	42	62
— 化工	21	23
— 本部及其他	20	11
分部投资收益	99	86
融资成本	(4,284)	(3,383)
除税前利润	35,521	41,334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427,210	447,307
— 炼油	255,605	264,573
— 营销及分销	280,024	283,416
— 化工	147,409	151,646
— 本部及其他	117,567	108,921
合并分部资产	1,227,815	1,255,86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88,711	84,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37	10,964
递延税项资产	6,818	7,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76,986	69,666
其他未分配资产	21,157	19,013
总资产	1,432,624	1,447,268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83,491	96,773
— 炼油	54,989	58,578
— 营销及分销	118,252	118,897
— 化工	20,939	27,243
— 本部及其他	102,456	104,194
合并分部负债	380,127	405,685
短期债务	52,233	41,517
应付所得税	3,078	1,048
长期债务	75,954	95,44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7,028	88,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1	8,259
其他未分配负债	17,139	18,923
总负债	623,990	659,1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4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5,168	13,418
炼油	2,774	3,187
营销及分销	2,610	3,781
化工	2,440	2,519
本部及其他	482	603
	13,474	23,508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26,348	23,806
炼油	8,488	8,168
营销及分销	7,038	7,345
化工	6,300	6,177
本部及其他	931	799
	49,105	46,295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炼油	1,108	—
营销及分销	31	5
化工	118	140
	1,257	145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704,300	813,905
其他	174,920	227,226
	879,220	1,041,131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00,740	1,057,530
其他	46,098	56,081
	1,046,838	1,113,6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6年6月30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非控股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20,739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12,000	100.00	—	原油管道储运业务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3,374	100.00	—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美元300	100.00	—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人民币1,5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294	98.98	1.02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4,397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人民币28,403	70.42	29.58	成品油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6,270	65.00	35.00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高桥石化公司（附注1）	人民币8,735	55.00	4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10,8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人民币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属公司 (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311	140	12,734	8,144	1,438	1,732	15,685	20,231	105,175	102,948	1,042	1,386
流动负债	(330)	(73)	(9,587)	(7,726)	(3,017)	(3,488)	(618)	(5,468)	(145,995)	(156,028)	(9,060)	(9,885)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19)	67	3,147	418	(1,579)	(1,756)	15,067	14,763	(40,820)	(53,080)	(8,018)	(8,499)
非流动资产	6,900	5,487	19,007	19,676	12,944	13,025	40,161	40,075	237,656	240,312	15,383	15,815
非流动负债	(721)	(831)	—	—	(3,079)	(3,384)	(34,444)	(34,320)	(1,431)	(1,628)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6,179	4,656	19,007	19,676	9,865	9,641	5,717	5,755	236,225	238,684	15,383	15,815
净资产	6,160	4,723	22,154	20,094	8,286	7,885	20,784	20,518	195,405	185,604	7,365	7,31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3,080	2,361	11,061	10,009	4,980	4,738	4,714	4,331	132,795	126,100	4,787	4,755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权益	3,080	2,362	11,093	10,085	3,306	3,147	16,070	16,187	62,610	59,504	2,578	2,561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420	3,073	36,969	42,126	725	770	2,449	3,661	499,651	564,131	4,196	7,334
本期间净利润/(亏损)	1,435	930	3,154	1,788	431	418	(166)	8	12,436	12,150	46	956
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1,435	930	3,154	1,788	291	336	265	(13)	12,625	12,295	46	956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收益	718	465	1,562	893	115	133	312	51	4,134	3,929	16	33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559	10	21	19	—	—	1,071	—	—	—

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6个月止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6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93	(72)	4,614	1,777	650	524	1,131	2,168	18,615	9,675	800	1,779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5	30	(6)	(259)	(2,632)	(420)	3,578	(2,448)	(3,924)	(7,120)	(890)	(2,632)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3)	(107)	(1,236)	(1,496)	1,521	(82)	(5,144)	641	(4,753)	32,715	(36)	6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95	(149)	3,372	22	(461)	22	(435)	361	9,938	35,270	(126)	(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余额	101	380	1,077	279	886	630	2,042	1,327	14,914	2,682	260	337
汇率变动的影	—	—	2	—	11	—	30	(11)	213	327	—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6月30日余额	196	231	4,451	301	436	652	1,637	1,677	25,065	38,279	134	1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16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346.41亿元（2015年：人民币2,979.97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46%（2015年：2.50%）。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9.63亿元（2015年：人民币329.91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62,233	63,553	63,553	—	—	—
长期债务	75,954	88,850	2,901	27,286	34,758	23,90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7,028	88,103	43,439	241	8,863	35,560
应付账款	151,800	151,800	151,800	—	—	—
应付票据	3,836	3,836	3,83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7,923	67,923	67,923	—	—	—
	448,774	464,065	333,452	27,527	43,621	59,46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1,517	72,476	72,476	—	—	—
长期债务	95,446	110,678	3,747	41,176	41,637	24,1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88,229	89,258	44,439	464	8,795	35,560
应付账款	130,558	130,558	130,558	—	—	—
应付票据	3,566	3,566	3,56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8,082	88,082	88,082	—	—	—
	477,398	494,618	342,868	41,640	50,432	59,67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欧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汇率变动风险。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2016年 6月30日 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美元 44	美元 1,181
欧元	欧元 1	欧元 1,108
港币	港币 6	港币 6

下表列示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下降5%，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减少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11	288
欧元	—	295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26。

于2016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0.11亿元（2015年：人民币0.9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6年6月30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4和28中披露。

于2016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本期间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7.16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19.51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4.30亿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30.52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5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32	—	—	23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9	316	—	605
	521	316	—	837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2,102	1,538	—	3,640
	2,102	1,538	—	3,640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261	—	—	261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4,235	3,640	—	7,875
	4,496	3,640	—	8,136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负债	305	2,445	—	2,750
	305	2,445	—	2,7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1.17%至4.90%（2015年：1.08%至4.90%），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00,558	105,927
公允价值	98,646	103,482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摊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7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8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 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提供的补助,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 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26,381	30,594
调整:			
政府补助	(i)	55	57
安全生产费	(ii)	706	1,00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27,142	31,660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于2016年6月30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809,983	789,565
调整:			
政府补助	(i)	(1,349)	(1,404)
安全生产费	(ii)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808,634	788,161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亲笔签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王玉普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戴厚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6年8月26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